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黔27刑更367号

罪犯张俊，男，1988年5月2日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开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2009年2月25日，该犯因盗窃罪被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九个月。2015年11月23日，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5)开刑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俊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9日交付执行（刑期自2015年8月20日起至2022年2月19日止）。

2018年3月19日，执行机关贵州省广顺监狱以罪犯张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俊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劳动生产，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监狱组织的各种活动，自觉遵守生活卫生管理制度。原剩余积分于2017年5月24日审批转换为1个表扬、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、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（共3个表扬），另查明该犯系累犯。上述事实有执行机关提供的罪犯考评积分（含月表扬）折算及转换审批表、计分考核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罪

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印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俊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对于执行机关提出对罪犯张俊减刑八个月的建议，本院根据该犯犯罪行为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情况，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俊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曾令志
审 判 员 林 玲
审 判 员 袁 慧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缪 伟
书 记 员 莫媛媛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黔27刑更368号

罪犯滕代军，男，1975年1月30日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安顺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2012年11月20日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34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滕代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4日交付执行(刑期自2011年12月13日起至2019年12月12日止)。2015年10月20日，本院作出(2015)黔南刑执字第2728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滕代军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(刑期至2019年2月12日止)。2016年12月28日，本院作出(2016)黔27刑更4021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滕代军不予假释。

2018年3月19日，执行机关贵州省广顺监狱以罪犯滕代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滕代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劳动生产，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监狱组织的各种活动，自觉遵守生活卫生管理制度。原1个改造积极分子于2017年5月24日审批转换为3个表扬、原剩余积分于2017年5月24日审批转换为2个表扬、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(共6个表扬)。上述事实有执行机关提供的罪犯行政罪犯改造积极分子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

表、罪犯行政奖励转换表扬审批表、罪犯考评积分（含月表扬）折算及转换审批表、计分考核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印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滕代军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对于执行机关提出对罪犯滕代军减刑九个月的建议，本院根据该犯犯罪行为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情况，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滕代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至2018年7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曾令志
审 判 员 林 玲
审 判 员 袁 慧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缪 伟
书 记 员 莫媛媛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黔27刑更369号

罪犯彭东，男，1973年12月27日生，蒙古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1998年10月28日，该犯因犯故意伤害罪、抢劫罪、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2007年12月31日刑满释放。2012年11月19日，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2)黔纳刑经初字第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彭东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60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一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6000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10206.9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9日交付执行（刑期自2012年7月26日起至2020年1月25日止）。2015年11月18日，本院作出(2015)黔南刑执字第3003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彭东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（刑期至2019年3月25日止）。

2018年3月19日，执行机关贵州省广顺监狱以罪犯彭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彭东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劳动生产，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监狱组织的各种活动，自觉遵守生活卫生管理制度。原1个改造积极分子于2017年5月24日审批转换为3个表扬、原剩余积分于2017年5月24日审批转换为1个表扬、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09月30

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（共5个表扬）。另查明该犯系累犯，且其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上述事实有执行机关提供的罪犯改造积极分子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行政奖励转换表扬审批表、罪犯考评积分（含月表扬）折算及转换审批表、计分考核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印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彭东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对于执行机关提出对罪犯彭东减刑八个月的建议，本院根据该犯犯罪行为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及其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，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彭东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18年9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曾令志
审 判 员 林 玲
审 判 员 袁 慧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缪 伟
书 记 员 莫媛媛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8)黔27刑更370号

罪犯刘永康，男，1974年7月16日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黎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2012年5月14日，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2)黔义刑初字第23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永康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处罚金8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2年7月9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2)兴刑终字第1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8月6日交付执行（刑期自2012年1月29日起至2020年1月28日止）。2015年10月20日，本院作出(2015)黔南刑执字第2727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刘永康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（刑期至2019年2月28日止）。

2018年3月19日，执行机关贵州省广顺监狱以罪犯刘永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永康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劳动生产，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监狱组织的各种活动，自觉遵守生活卫生管理制度。原1个改造积极分子于2017年5月24日审批转换为3个表扬、原剩余积分于2017年5月24日审批转换为1个表扬、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（共3个表扬），另查明该犯财产

性判项未履行。上述事实有执行机关提供的罪犯改造积极分子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行政奖励转换表扬审批表、罪犯考评积分（含月表扬）折算及转换审批表、计分考核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印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永康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对于执行机关提出对罪犯刘永康减刑九个月的建议，本院根据该犯犯罪行为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及其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，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永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18年6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曾令志
审 判 员 林 玲
审 判 员 袁 慧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缪 伟
书 记 员 莫媛媛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黔27刑更371号

罪犯任勇，男，1986年8月20日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黔西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2012年8月7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2)黔毕中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任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、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4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3月5日交付执行(刑期自2011年12月16日起至2019年12月15日止)。2015年12月23日，本院作出(2015)黔南刑执字第3972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任勇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(刑期至2019年2月15日止)。

2018年3月19日，执行机关贵州省广顺监狱以罪犯任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任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劳动生产，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监狱组织的各种活动，自觉遵守生活卫生管理制度。原1个改造积极分子于2017年5月24日审批转换为3个表扬、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、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(共5个表扬)。另查明其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上述事实有执行机关提供的罪犯改造积极分子审

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行政奖励转换表扬审批表、计分考核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印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任勇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对于执行机关提出对罪犯任勇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的建议，本院认为根据该犯犯罪行为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及其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，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任勇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（刑期至2018年6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曾令志
审 判 员 林 玲
审 判 员 袁 慧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缪 伟
书 记 员 莫媛媛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黔27刑更372号

罪犯冼庆强，男，1956年7月27日生，汉族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2012年11月2日，该犯因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。2013年3月25日，该犯因贩卖毒品罪被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1000元，2013年4月12日因患病被暂于监外执行。2014年2月13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4)南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冼庆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。与前罪之余刑有期徒刑二年零八个月又十六日，并处罚金2000元，合并处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检察院不服，提请抗诉。2014年6月4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筑刑一终字第14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冼庆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；连同前罪尚未执行完毕的余刑二年零八个月零十六日，并处罚金1000元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五年零八个月零十六日，并处罚金3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14日交付执行(刑期自2013年7月26日起至2019年1月25日止)。

2018年3月19日，执行机关贵州省广顺监狱以罪犯冼庆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冼庆强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劳动生产，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监狱组织的各种活动，自觉遵守生活卫生管理制度。原1个改造积极分子于

2017年5月24日审批转换为3个表扬、原剩余积分于2017年5月24日审批转换为1个表扬、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、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(共6个表扬),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,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上述事实有执行机关提供的罪犯改造积极分子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行政奖励转换表扬审批表、罪犯考评积分(含月表扬)折算及转换审批表、计分考核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印证,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,罪犯冼庆强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,符合减刑条件,依法可以减刑。对于执行机关提出对罪犯冼庆强减刑八个月的建议,本院根据该犯犯罪行为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及其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,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,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(三)项,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冼庆强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2018年6月25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 判 长 曾令志
审 判 员 林 玲
审 判 员 袁 慧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
法 官 助 理 缪 伟
书 记 员 莫媛媛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黔27刑更373号

罪犯陈义,男,1983年3月3日生,汉族,贵州省毕节市人,小学文化,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2012年7月6日,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2)黔七刑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,认定陈义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年,并处罚金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7月23日交付执行(刑期自2012年2月4日起至2020年2月3日止)。2014年12月23日,本院作出(2014)黔南刑执字第4774号刑事裁定,对罪犯陈义减去有期徒刑一年(刑期至2019年2月3日止)。

2018年3月19日,执行机关贵州省广顺监狱以罪犯陈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减刑建议书,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陈义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自觉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劳动生产,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生产任务,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监狱组织的各种活动,自觉遵守生活卫生管理制度。原1个改造积极分子于2017年5月24日审批转换为3个表扬、原1个综合记功换于2017年5月24日审批转换为2个表扬、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(共6个表扬),2015年2月10日因违规违纪被关押禁闭处罚,另查明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上述事实有执行机关提供的罪犯改造积极分子审批表、罪犯行

政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行政奖励转换表扬审批表、计分考核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、罪犯禁闭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印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义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对于执行机关提出对罪犯陈义减刑九个月的建议，本院根据该犯犯罪行为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及其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，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义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18年6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曾令志
审 判 员 林 玲
审 判 员 袁 慧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缪 伟
书 记 员 莫媛媛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

(2018)黔27刑更374号

罪犯赵买军，男，1976年6月16日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2014年7月17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筑刑一初字第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赵买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7000元，与同案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1月16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黔高刑三终字第31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月27日交付执行（刑期自2013年3月19日起至2021年3月18日止）。

2018年3月19日，执行机关贵州省广顺监狱以罪犯赵买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赵买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劳动生产，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监狱组织的各种活动，自觉遵守生活卫生管理制度。原1个改造积极分子于2017年5月24日审批转换为3个表扬、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、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（共5个表扬），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上述事实有执行机关提供的罪犯改造积极分

子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行政奖励转换表扬审批表、计分考核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印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赵买军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对于执行机关提出对罪犯赵买军减刑九个月的建议，本院根据该犯犯罪行为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及其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，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赵买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20年7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曾 令 志

审 判 员 林 玲

审 判 员 袁 慧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缪 伟

书 记 员 莫 媛媛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黔27刑更375号

罪犯刘权,男,1975年2月9日生,汉族,贵州省龙里县人,小学文化,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2015年11月18日,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龙刑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,认定刘权犯猥亵儿童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该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6年1月18日,本院作出(2016)黔27刑终第10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27日交付执行(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刑期自2015年11月18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止)。

2018年3月19日,执行机关贵州省广顺监狱以罪犯刘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减刑建议书,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刘权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自觉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劳动生产,按时完成劳动生产任务,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监狱组织的各种活动,自觉遵守生活卫生管理制度。原剩余积分于2017年5月24日审批转换为1个表扬、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、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(共3个表扬)。上述事实有执行机关提供的罪犯刘权考核积分(含月表扬)折算及转换审批表、计分考核罪

犯行政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印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权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对于执行机关提出对罪犯刘权减余刑的建议，本院根据该犯犯罪行为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情况，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权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至2018年6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曾令志
审 判 员 林 玲
审 判 员 袁 慧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缪 伟
书 记 员 莫媛媛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黔27刑更376号

罪犯王世磊，男，1997年6月16日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金沙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2015年11月23日，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金刑初字第2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王世磊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8日交付执行（刑期自2014年11月21日起至2018年11月20日止）。

2018年3月19日，执行机关贵州省广顺监狱以罪犯王世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世磊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劳动生产，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监狱组织的各种活动，自觉遵守生活卫生管理制度。原剩余积分于2017年5月24日审批转换为1个表扬、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、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（共3个表扬），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上述事实有执行机关提供的罪犯考评积分（含月表扬）折算及转换审批表、计分考核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减刑

审核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印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世磊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对于执行机关提出对罪犯王世磊减余刑的建议，本院根据该犯犯罪行为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及其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，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世磊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至2018年6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曾令志
审 判 员 林 玲
审 判 员 袁 慧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缪 伟
书 记 员 莫媛媛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

(2018)黔27刑更377号

罪犯吴根标，男，1974年10月3日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13年12月16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3)乌刑初字第13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根标犯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处罚金500000元。该犯不服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6月25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筑刑二终字第9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根标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处罚金40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21日交付执行（刑期自2013年2月3日起至2019年2月2日止）。

2018年3月19日，执行机关贵州省广顺监狱以罪犯吴根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根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认真完成劳动任务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监狱组织的各种活动，自觉遵守生活卫生管理制度。原2个改造积极分子于2017年5月24日审批转换为6个表扬、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（共7个表扬），另查明该犯其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上述事实有执行机关提供的罪犯改造积极分子审批表、

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行政奖励转换表扬审批表、计分考核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印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根标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虽然能遵守监规，有一定的悔改表现，但不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且狱内消费过高，该犯尚不符合减刑条件。因此，对于执行机关提出对罪犯吴根标减刑的建议，本院不予采纳。据此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七条第一款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第一项第（三）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根标不予减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曾令志
审 判 员 林 玲
审 判 员 袁 慧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缪 伟
书 记 员 莫媛媛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黔27刑更378号

罪犯吴耿忠，男，1968年10月25日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13年12月16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3)乌刑初字第13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耿忠犯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处罚金500000元。该犯不服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6月25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筑刑二终字第9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耿忠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处罚金40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21日交付执行(刑期自2013年2月3日起至2019年2月2日止)。

2018年3月19日，执行机关贵州省广顺监狱以罪犯吴耿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耿忠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监狱组织的各种活动，自觉遵守生活卫生管理制度。原2个改造积极分子于2017年5月24日审批转换为6个表扬、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(共7个表扬)，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上述事实有执行机关提供的罪犯改造积极分子审批表、罪犯评

审鉴定表、罪犯行政奖励转换表扬审批表、计分考核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印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耿忠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虽然能遵守监规，有一定的悔改表现，但不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且狱内消费过高，该犯尚不符合减刑条件。因此，对于执行机关提出对罪犯吴耿忠减刑的建议，本院不予采纳。据此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七条第一款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第一项第（三）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耿忠不予减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曾令志
审 判 员 林 玲
审 判 员 袁 慧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缪 伟
书 记 员 莫媛媛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黔27刑更379号

罪犯宋广文，男，1984年1月16日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新密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13年12月16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3)乌刑初字第13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宋光文犯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处罚金50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0000元。该犯不服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6月25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筑刑二终字第9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宋广文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处罚金40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21日交付执行（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起至2019年2月3日止）。

2018年3月19日，执行机关贵州省广顺监狱以罪犯宋广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宋广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认真完成劳动任务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监狱组织的各种活动，自觉遵守生活卫生管理制度。原2个改造积极分子于2017年5月24日审批转换为6个表扬、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、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（共8个表扬），另查明该犯其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上述事实有执行机关提供的罪犯改造积极分子审批表、

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行政奖励转换表扬审批表、计分考核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印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宋广文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虽然能遵守监规，有一定的悔改表现，但不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且狱内消费过高，该犯尚不符合减刑条件。因此，对于执行机关提出对罪犯宋广文减刑的建议，本院不予采纳。据此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七条第一款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第一项第（三）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宋广文不予减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曾令志
审 判 员 林 玲
审 判 员 袁 慧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缪 伟
书 记 员 莫媛媛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黔27刑更380号

罪犯胡前龙，男，1988年4月17日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开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13年11月29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3)云法刑初字第201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胡前龙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处罚金3000元，赃款、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俱领。该犯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3月11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筑刑二终字第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4月8日交付执行（刑期自2013年8月3日起至2019年2月2日止）。

2018年3月19日，执行机关贵州省广顺监狱以罪犯胡前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胡前龙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劳动生产，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监狱组织的各种活动，自觉遵守生活卫生管理制度。原1个改造积极分子于2017年5月24日审批转换为3个表扬、原剩余积分于2017年5月24日审批转换为2个表扬、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（共计6个表扬），2016年1月11日因违规被禁闭处罚，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。上述事实有执行机关提供的罪犯改造积极分子审批表、罪犯评审

鉴定表、罪犯行政奖励转换表扬审批表、罪犯考评积分（含月表扬）折算及转换审批表、计分考核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、罚金缴纳单据、罪犯禁闭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印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胡前龙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对于执行机关提出对罪犯胡前龙减刑九个月的建议，本院根据该犯犯罪行为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及其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，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胡前龙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至2018年7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 判 长 曾令志
审 判 员 林 玲
审 判 员 袁 慧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缪 伟
书 记 员 莫媛媛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黔27刑更381号

罪犯王老四，男，1979年12月8日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黔西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12年7月5日，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2)黔县刑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老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处罚金7000元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3426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8月5日交付执行(刑期自2011年12月11日起至2019年12月10日止)。2015年11月18日，本院作出(2015)黔南刑执字第3015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王老四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(刑期至2019年2月10日止)。

2018年3月19日，执行机关贵州省广顺监狱以罪犯王老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老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劳动生产，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监狱组织的各种活动，自觉遵守生活卫生管理制度。原1个改造积极分子于2017年5月24日审批转换为3个表扬、原剩余积分于2017年5月24日审批转换为1个表扬、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、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(共6个表扬)，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上述事实有执行机关提供的罪犯改造积极分子审批

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行政奖励转换表扬审批表、罪犯考评积分（含月表扬）折算及转换审批表、计分考核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印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老四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对于执行机关提出对罪犯王老四减刑八个月的建议，本院根据该犯犯罪行为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及其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，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老四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18年8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 判 长 曾令志
审 判 员 林 玲
审 判 员 袁 慧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缪 伟
书 记 员 莫媛媛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黔27刑更382号

罪犯黄国荣，男，1993年12月20日生，彝族，贵州省黔西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15年8月6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5)花刑初字第41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黄国荣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处罚金3000元，与同案被告人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2538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7日交付执行（刑期自2015年3月8日起至2019年3月7日止）。

2017年2月5日，执行机关贵州省广顺监狱以罪犯黄国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国荣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劳动生产，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监狱组织的各种活动，自觉遵守生活卫生管理制度。原1个改造积极分子于2017年5月24日审批转换为3个表扬、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（共4个表扬），另查明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上述事实有执行机关提供的罪犯改造积极分子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行政奖励转换表扬审批表、

计分考核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印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国荣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对于执行机关提出对罪犯黄国荣减刑九个月的建议，本院根据该犯犯罪行为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及其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，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国荣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至2018年8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 判 长 曾令志
审 判 员 林 玲
审 判 员 袁 慧

法 官 助 理 缪 伟
书 记 员 莫媛媛

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黔27刑更383号

罪犯罗朝军，男，1973年4月18日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15年7月15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5)乌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朝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处罚金20000元，继续追缴犯罪所得，发还相关被害人俱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9月1日交付执行（刑期自2014年11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7日止）。

2018年2月5日，执行机关贵州省广顺监狱以罪犯罗朝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罗朝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劳动生产，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监狱组织的各种活动，自觉遵守生活卫生管理制度。原剩余积分于2017年5月24日审批转换为1个表扬、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（共2个表扬）。另查明其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上述事实有执行机关提供的罪犯考评积分（含月表扬）折算及转换审批表、计分考核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减刑

审核表等证据印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罗朝军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对于执行机关提出对罪犯罗朝军减刑六个月的建议，本院根据该犯犯罪行为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及其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，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罗朝军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至2018年8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 判 长 曾令志
审 判 员 林 玲
审 判 员 袁 慧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缪 伟
书 记 员 莫媛媛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黔27刑更384号

罪犯吴大良，男，1978年8月20日生，彝族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文盲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12年7月30日，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2)黔水刑初字第18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大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8月15日交付执行（刑期自2012年1月13日起至2020年1月12日止）。2015年6月15日，本院作出(2015)黔南刑执字第1152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吴大良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（刑期至2019年2月12日止）。

2018年2月5日，执行机关贵州省广顺监狱以罪犯吴大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大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劳动生产，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监狱组织的各种活动，自觉遵守生活卫生管理制度。原2个改造积极分子于2017年5月24日审批转换为6个表扬、原剩余积分于2017年5月24日审批转换为1个表扬、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（共8个表扬），2015年12月10日因打架受警告处罚，另查明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上述事实有执行机关提供的罪犯改造积极分子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

罪犯行政奖励转换表扬审批表、罪犯考评积分（含月表扬）折算及转换审批表、计分考核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处罚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印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大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对于执行机关提出对罪犯吴大良减刑九个月的建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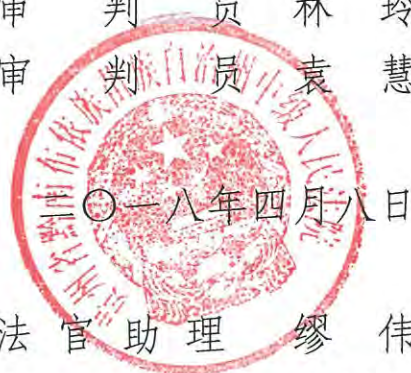
对罪犯吴大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（刑期至2018年5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 判 长 曾令志
审 判 员 林 玲
审 判 员 袁 慧

法 官 助 理 缪 伟
书 记 员 莫媛媛

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黔27刑更385号

罪犯范顺，男，1997年9月3日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兴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17年1月23日，贵州省兴仁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2322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范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处罚金4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2月6日交付执行(刑期自2016年9月13日起至2018年9月12日止)。

2018年2月5日，执行机关贵州省广顺监狱以罪犯范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范顺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劳动生产，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监狱组织的各种活动，自觉遵守生活卫生管理制度。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10月31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，另查明其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上述事实有执行机关提供的计分考核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印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范顺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

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对于执行机关提出对罪犯范顺减刑三个月的建议，本院根据该犯犯罪行为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及其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，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范顺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（刑期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曾令志
审 判 员 林 玲
审 判 员 袁 慧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缪 伟
书 记 员 莫媛媛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黔27刑更386号

罪犯班超，男，1987年11月27日生，布依族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10年1月18日，该犯因故意伤害罪被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2010年7月21日刑满释放。2015年1月16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5)乌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班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，处罚金2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月2日交付执行(刑期自2014年9月16日起至2019年3月15日止)。

2018年3月19日，执行机关贵州省广顺监狱以罪犯班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班超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劳动生产，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监狱组织的各种活动，自觉遵守生活卫生管理制度。原1个改造积极分子于2017年5月24日审批转换为3个表扬、原剩余积分于2017年5月24日审批转换为1个表扬、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(共5个表扬)，另查明该犯系累犯，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上述事实有执行机关提供的罪犯改造积极分子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行政奖励转换表扬审批表、

罪犯考评积分（含月表扬）折算及转换审批表、计分考核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印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班超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对于执行机关提出对罪犯班超减刑八个月的建议，本院予以采纳，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班超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曾令志
审 判 员 林 玲
审 判 员 袁 慧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缪 伟
书 记 员 莫媛媛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黔27刑更387号

罪犯刘井卫，男，1964年6月3日生，汉族，安徽省界首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12年6月6日，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2)德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井卫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处罚金800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处罚金40000元。总和刑期十七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处罚金12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罚金1200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2年8月21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2)铜中刑终字第11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井卫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处罚金100000元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9月6日交付执行（刑期自2011年11月2日起至2019年11月1日止）。2015年8月17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南刑执字第2292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刘井卫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（刑期至2019年1月1日止）。

2018年3月19日，执行机关贵州省广顺监狱以罪犯刘井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井卫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劳动

生产，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监狱组织的各种活动，自觉遵守生活卫生管理制度。原1个改造积极分子于2017年5月24日审批转换为3个表扬、原

剩余积分于2017年5月24日审批转换为1个表扬、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、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（共6个表扬），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上述事实有执行机关提供的罪犯改造积极分子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行政奖励转换表扬审批表、罪犯考评积分（含月表扬）折算及转换审批表、计分考核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印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井卫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虽然能遵守监规，有一定的悔改表现，但不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且狱内消费过高，尚不符合减刑条件。因此，对于执行机关提出对罪犯刘井卫减刑的建议，本院不予采纳。据此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七条第一款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第一项第（三）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井卫不予减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曾令志
审 判 员 林 玲
审 判 员 袁 慧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缪 伟
书 记 员 莫媛媛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8)黔27刑更388号

罪犯韦崇星，男，1992年1月28日生，布依族，贵州省贵定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14年6月26日，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4)贵刑初字第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韦崇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29日交付执行。(刑期自2014年3月14日起至2019年3月13日止)。

2018年3月19日，执行机关贵州省广顺监狱以罪犯韦崇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韦崇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劳动生产，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监狱组织的各种活动，自觉遵守生活卫生管理制度。原1个改造积极分子、1个综合记功于2017年5月24日审批转换为5个表扬、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(共6个表扬)，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上述事实有执行机关提供的罪犯改造积极分子审批表、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

表、罪犯行政奖励转换表扬审批表、计分考核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印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韦崇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对于执行机关提出对罪犯韦崇星减刑九个月的建议，本院根据该犯犯罪行为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及其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，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韦崇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18年9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曾令志
审 判 员 林 玲
审 判 员 袁 慧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缪 伟
书 记 员 莫媛媛